

大埔县光德镇人民政府

关于“大埔县光德镇陶溪至上寨段防火巡护道路使用林地编制服务”的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项目位于大埔县光德镇，拟规划使用林地面积 7.2739 公顷，拟修建道路长度合计 6.7950 公里。按照工作部署，为加快工程项目进度，需聘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大埔县光德镇陶溪至上寨段防火巡护道路使用林地编制服务”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埔县光德镇陶溪至上寨段防火巡护道路使用林地编制服务

2.项目地点：大埔县光德镇。

3.项目规模：大埔县光德镇陶溪至上寨段防火巡护道路，全长 6.7950 公里，拟在原有道路基础上进行路面拓宽，平面线形基本维持不变,规划拟使用林地面积 7.2739 公顷（以林地报批实际面积为准）。

二、资质要求

1.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2.资质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需要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资质在有效期内。

三、服务内容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

范、规程、标准要求，开展大埔县光德镇陶溪至上寨段防火巡护道路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项目拟使用林地现状进行外业调查，收集完成技术服务内容所需的相关资料。

2.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并报批通过，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3.编制项目森林采伐区调查设计书，并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如有）。

4.拟报批地块如有存在违规使用的，需编制调查核实报告。

四、选取方式和费用支付

1.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2.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3.金额说明：每个项目单独计取，具体服务金额以双方沟通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五、服务期限

按照双方自行约定。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